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23日

報告人：局長 許銘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意盎然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銘春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會期給予本局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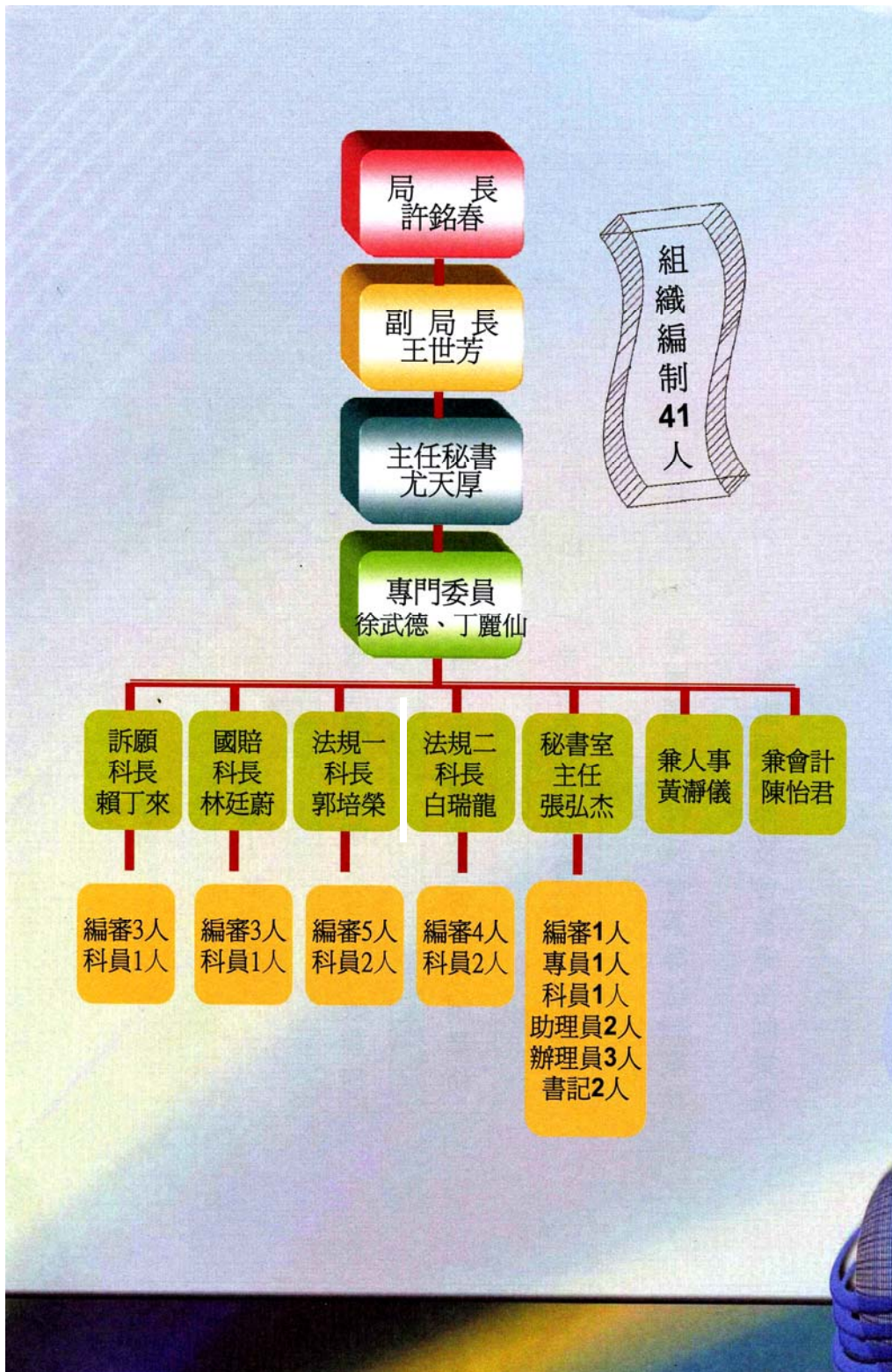
謹將本局100年9月至101年2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前 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已屆滿一年，大高雄市民所殷切期盼的各項公共建設，在市府各機關兢兢業業努力下正如火如荼進行，並以創造優質居住空間及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縣市合併後市政建設的終極目標，而依法行政原則是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推動的強力後盾。

· 本局為市府法制幕僚機關，所屬同仁均本於法律專業盡力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而各委員會遴聘之學者專家，除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件外，針對各機關所詢問因執行業務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亦秉持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研提妥適意見，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而不遺餘力。提供更專業的法律服務，乃所有委員及本局全體同仁之共同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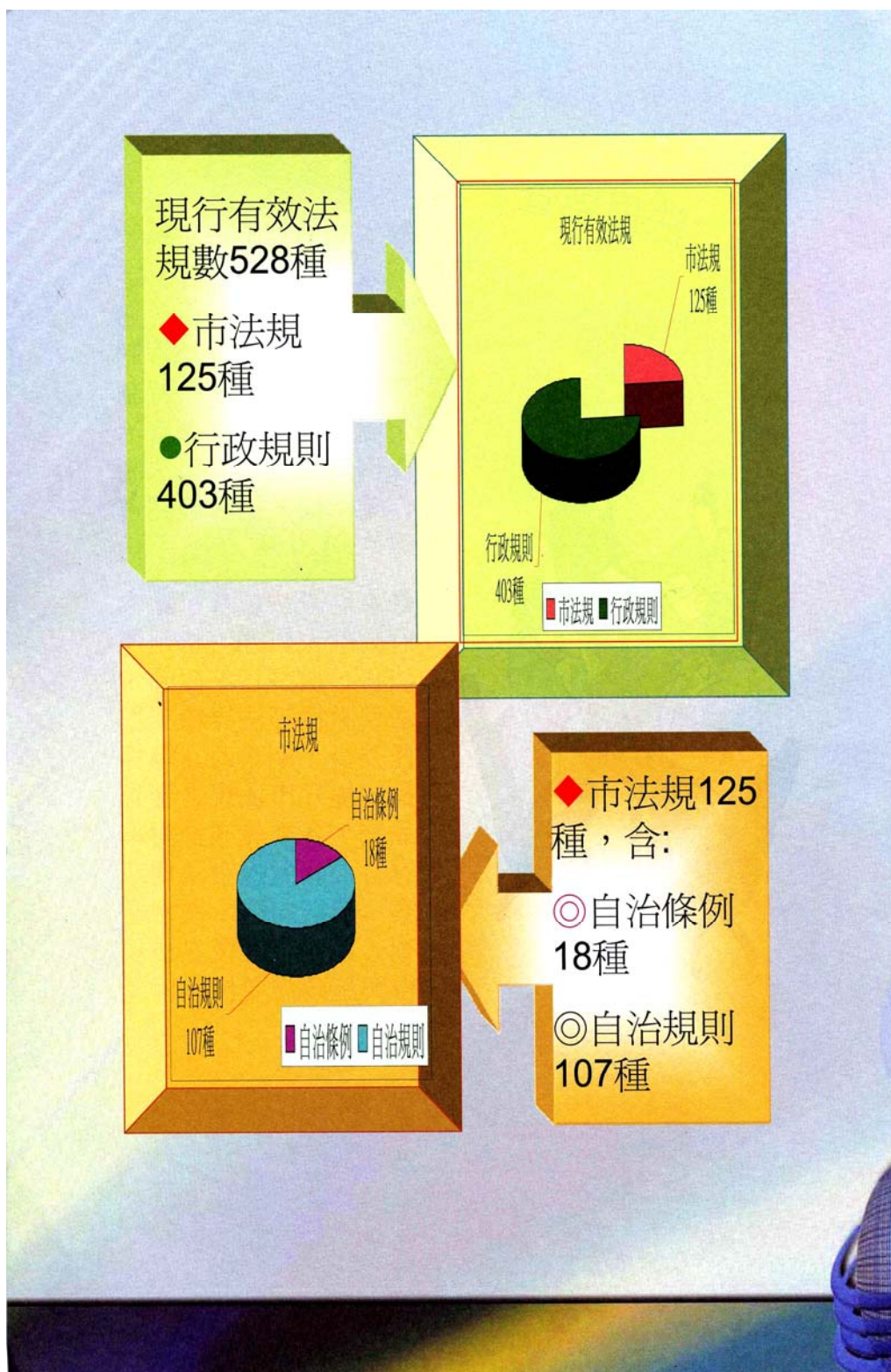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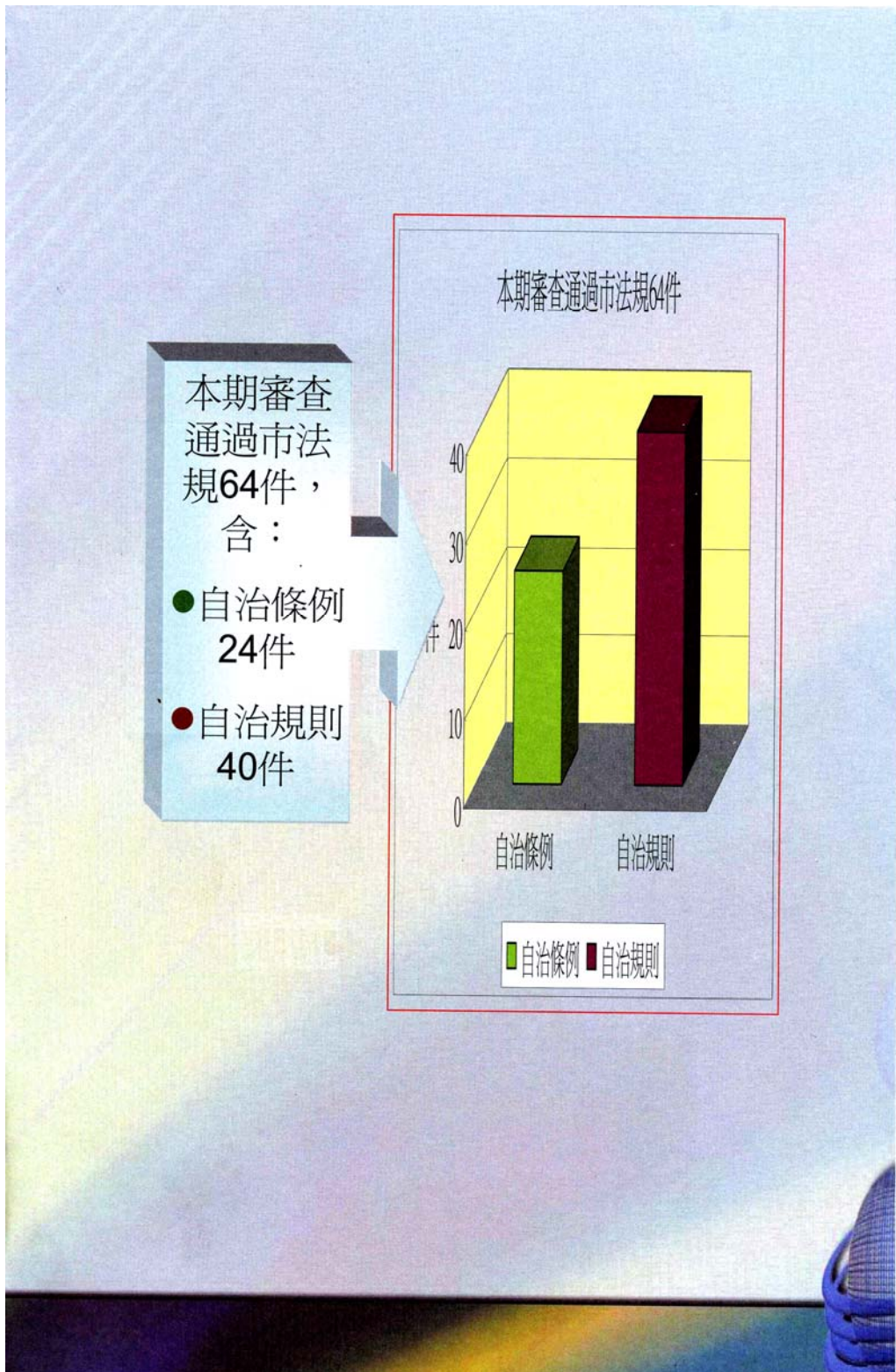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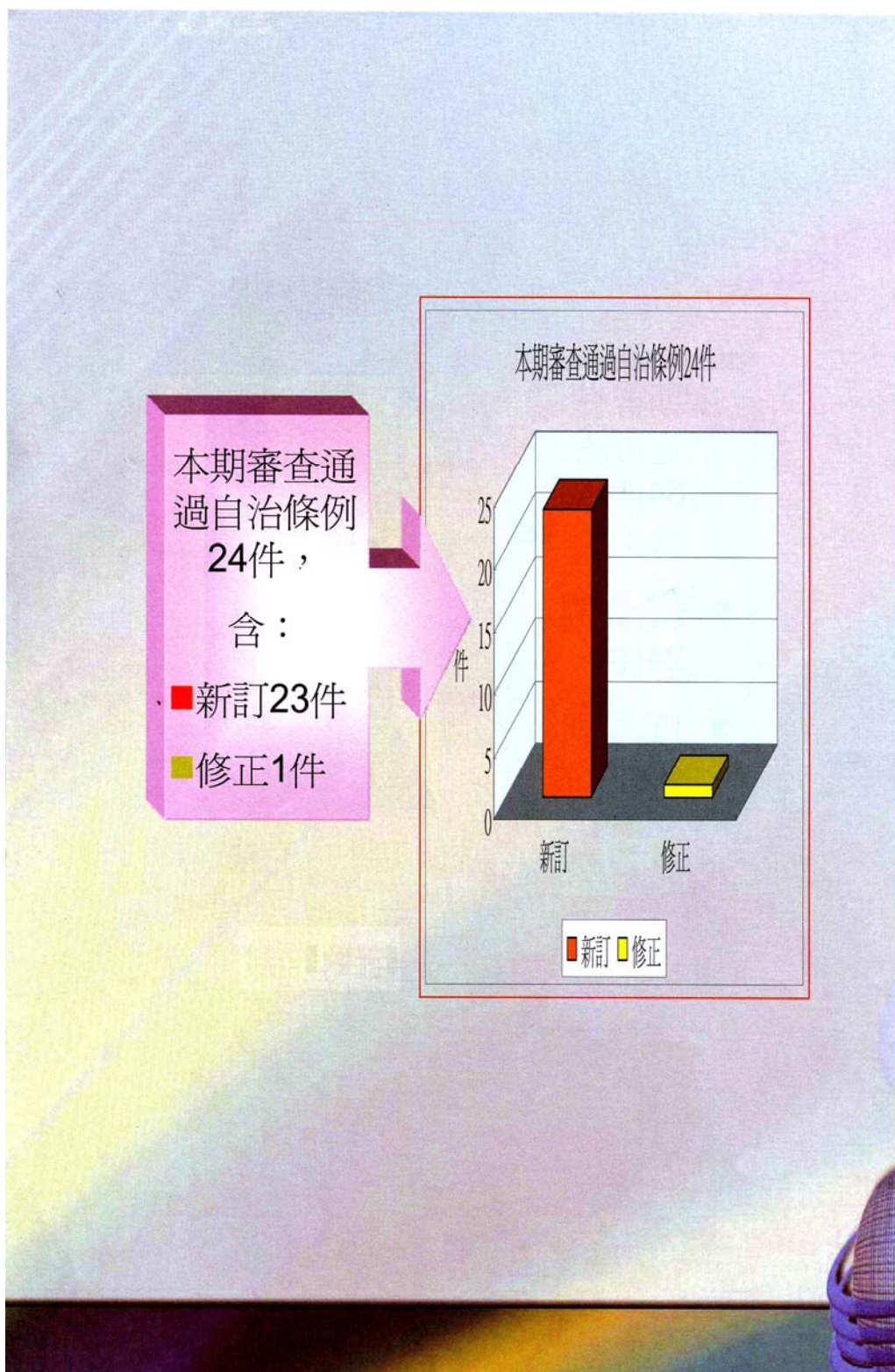
法規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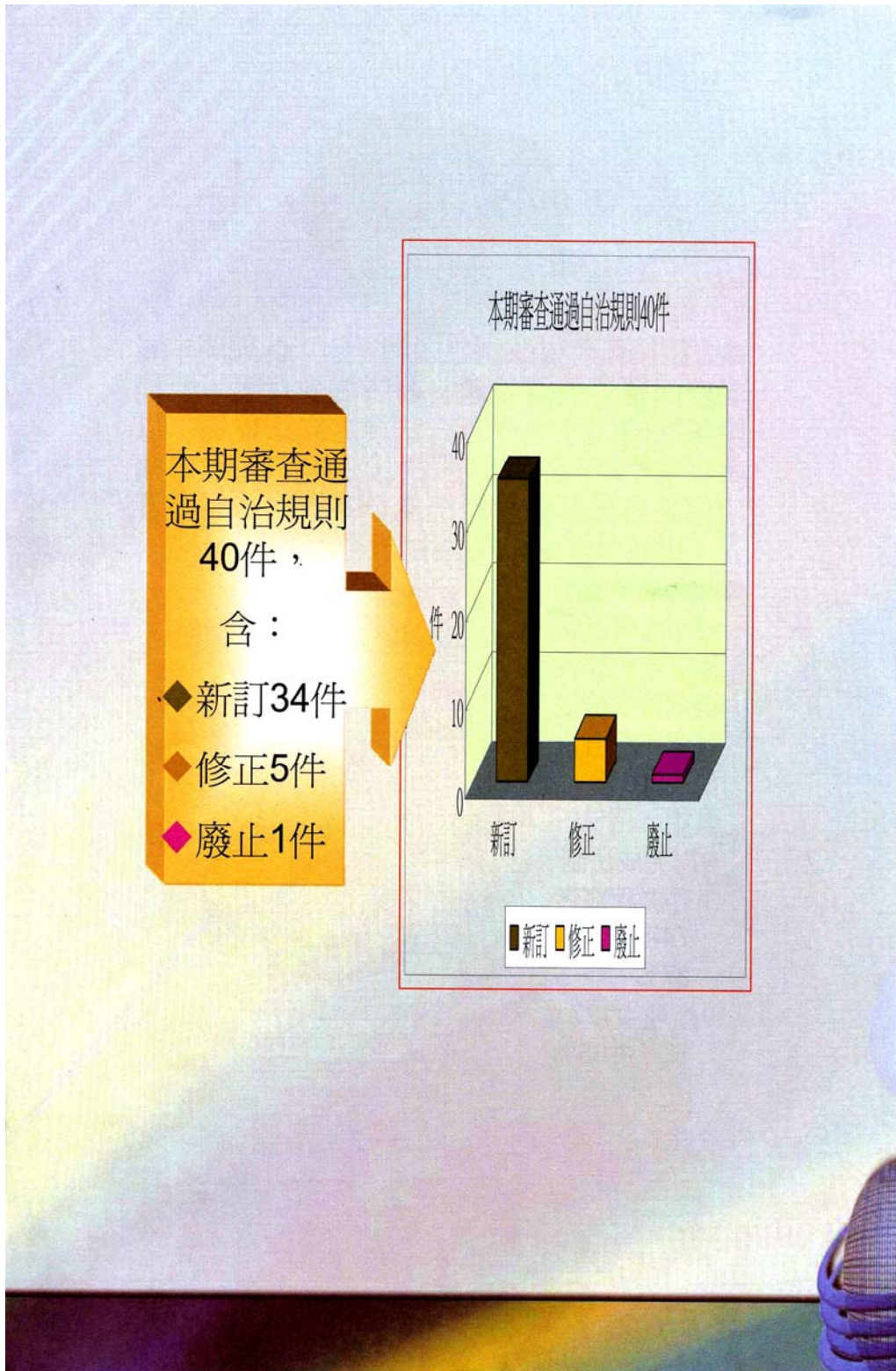
● 本局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程序，特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供各機關遵循。

● 本府設法規會，除本府高階人員外，特延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期藉助其等專長，提升市法規之審查品質，各委員亦針對本府各機關所提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縝密審查，期使審查後之法規得與施政需要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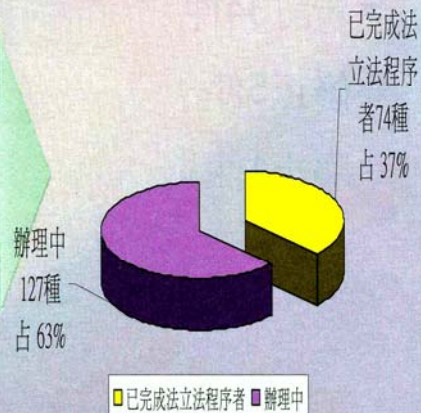
縣市合併屆滿
一年自治法規
立法情形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已屆滿一年，此期間本局賡續函請各機關妥適研擬新法規草案，及提醒各機關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之立法程序，以確實掌握2年之立法期限，並持續於市政會議中促請各機關儘速將法規草案提送法規會審查，以避免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

縣市合併已屆滿一年，經各機關再次檢視後應新訂自治法規201種，其中

- 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者74種，占37%
- 辦理中127種，占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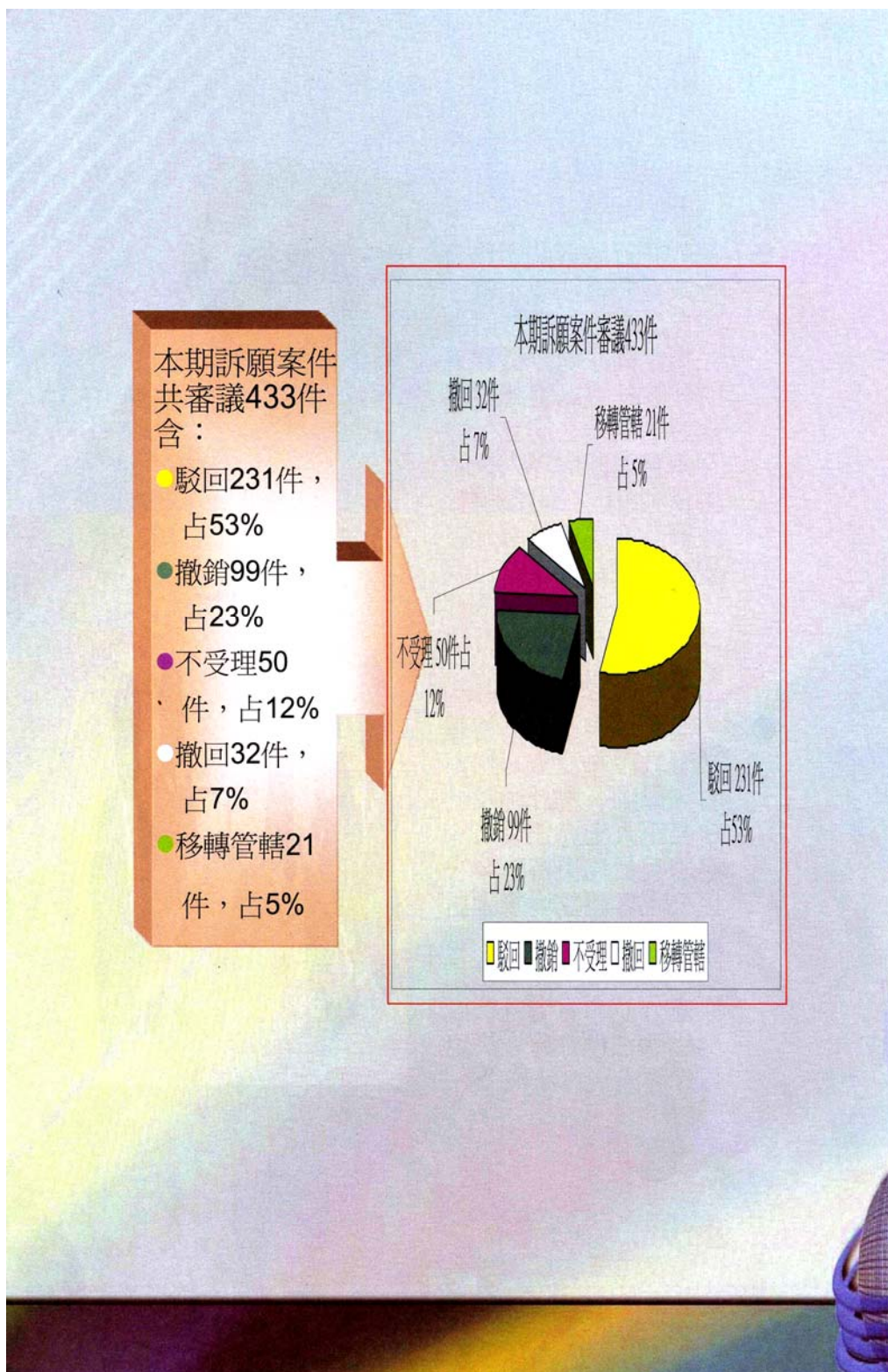
縣市合併屆滿一年自治法規立法情形



訴願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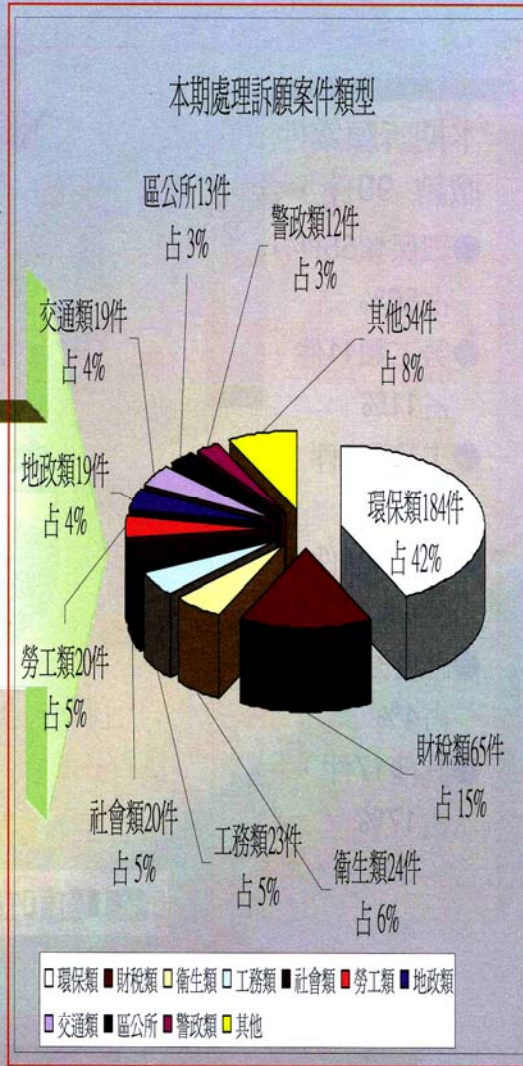
- 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之建立，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 本府設訴願審議會，特聘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專業，以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當)處分決定，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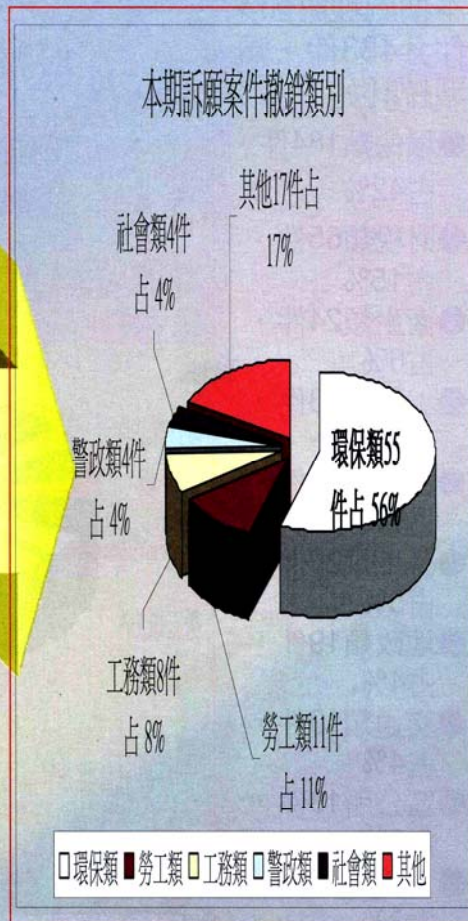
本期處理訴願案件共433件，類型統計如下：

- 環保類184件，占42%
- 財稅類65件，占15%
- 衛生類24件，占6%
- 工務類23件，占5%
- 社會類20件，占5%
- 勞工類20件，占5%
- 地政類19件，占4%
- 交通類19件，占4%
- 區公所13件，占3%
- 警政類12件，占3%
- 其他34件，占8%



本期訴願案件
撤銷 99件，含：

- 環保類55件，
占56%
- 勞工類11件，
占11%
- 工務類8件，
占8%
- 警政類4件，
占4%
- 社會類4件，
占4%
- 其他17件，
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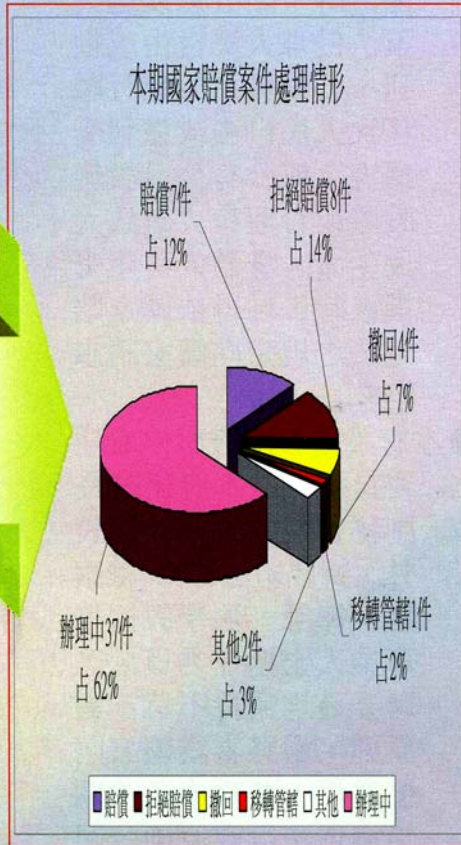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均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 本府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局長外，特敦聘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並責成各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隨時檢討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情形，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務求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國家賠償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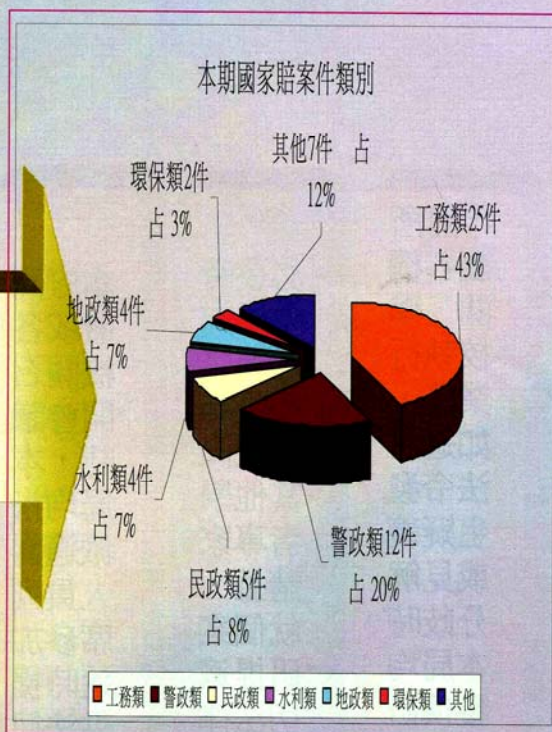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59件，含：

- 賠償7件，占12%
- 拒絕賠償8件，占14%
- 撤回4件，占7%
- 移轉管轄1件，占2%
- 其他2件，占3%
- 辦理中37件，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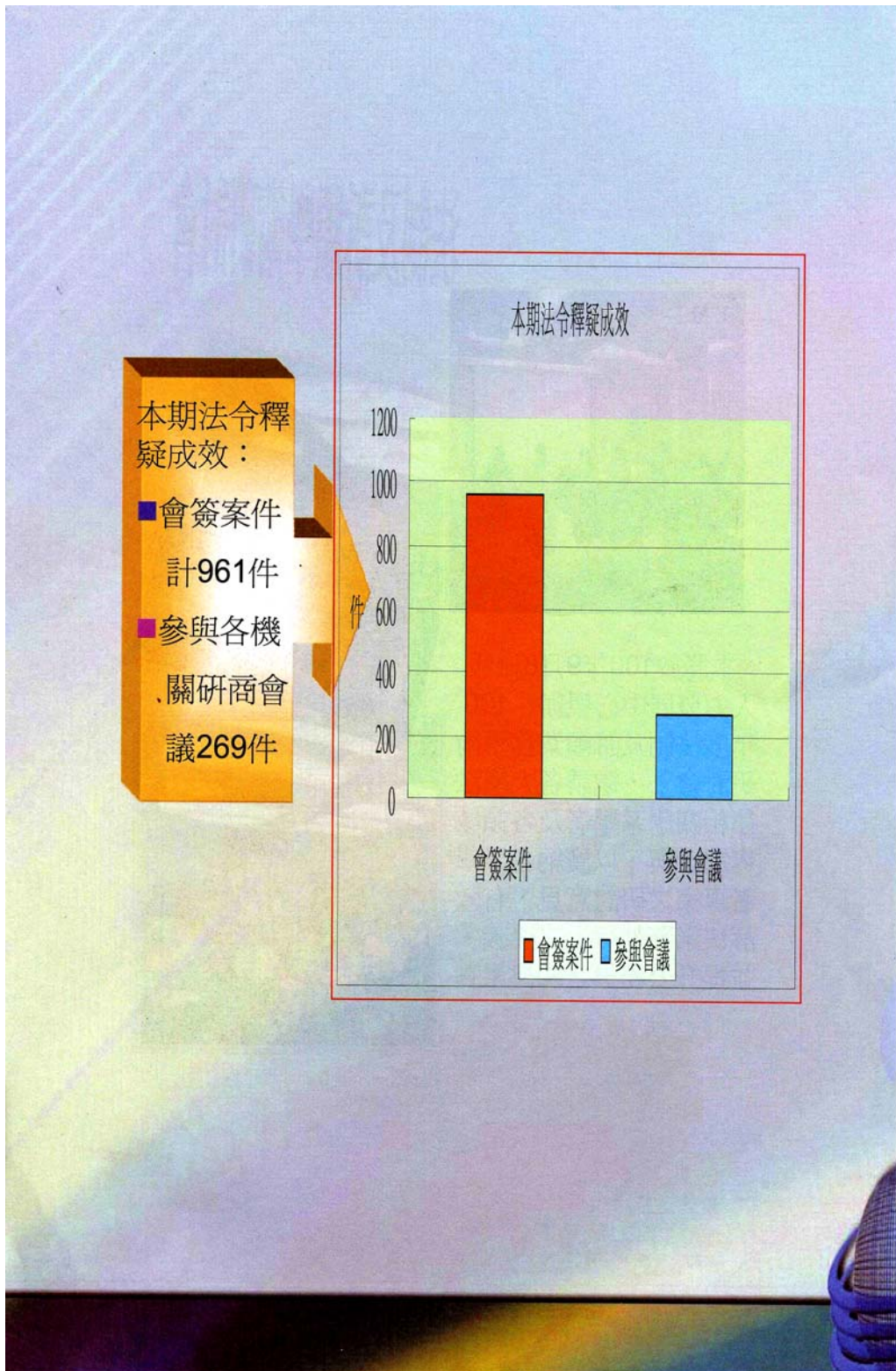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59件，
類別統計如下：

- 工務類25件，
占43%
- 警政類12件，
占20%
- 民政類5件，
占8%
- 水利類4件，
占7%
- 地政類4件，
占7%
- 環保類2件，
占3%
- 其他7件，
占12%







法制及訴願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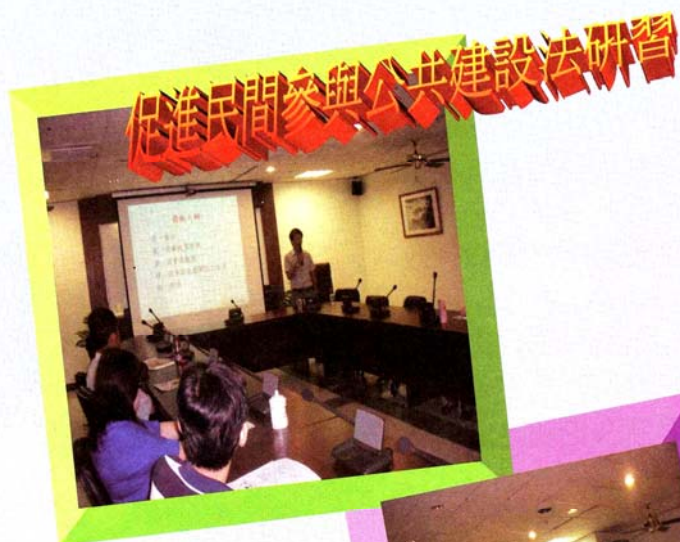


●本局於100年9月8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0年度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大學法律相關學系學者及各領域專家參與，以廣納各界學者專家之研討意見，有效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並提升公務員之法律素養



- 100年10月17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月端蒞局講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與採購爭議解析，以提昇各機關採購人員之實務操作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為協助各機關釐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政府採購法間之適用疑義，於100年11月4日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林科長嘉洋蒞局講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適用及與採購法之差異」，期各機關人員正確適用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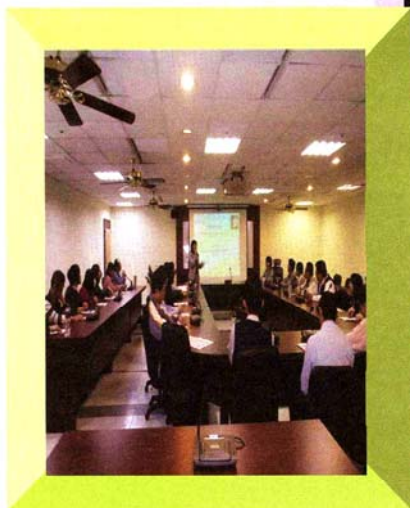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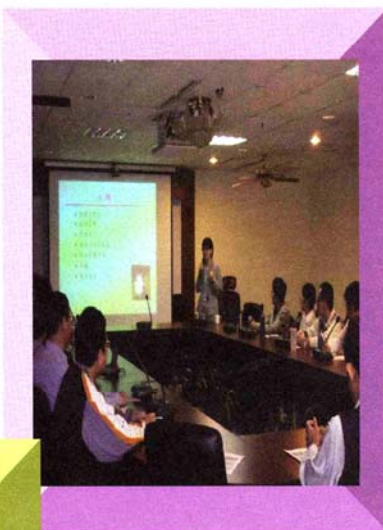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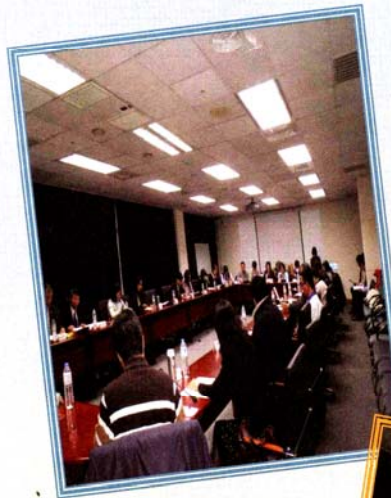


- 鑒於個人資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公私部門對個人資料之應用及保護尚未建立週延之管理機制，為使各機關更瞭解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特於100年11月25日邀請法務部黃科長荷婷蒞局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適用，以利各機關適當應用及建立妥善管理制度。

- ◆ 配合本府賡續推動之性別主流化計畫，並為提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特於100年12月28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王院長秀紅蒞局解析性別平權，有效建立同仁正確之性別觀念。



性別主流化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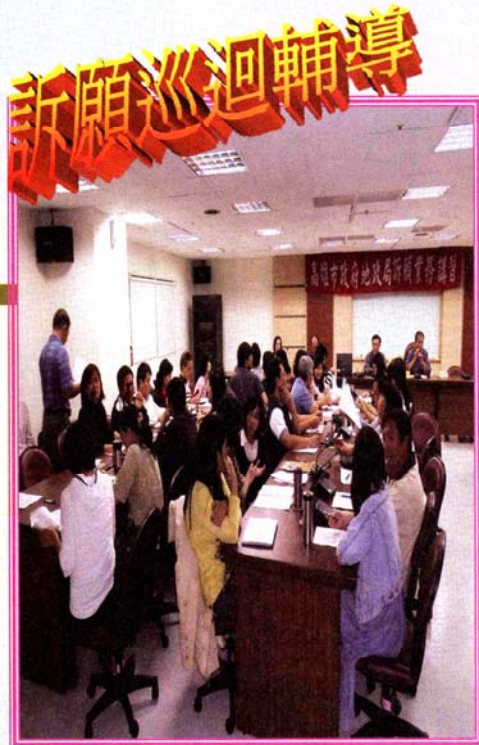


- ◆ 101年2月3日假市立美術館會議室辦理「法規訴願國家賠償委員會聯席會議」，加強三委員會之橫向聯繫，分享參與各委員會之心得及經驗交流，並就本局研提之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未來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委員會聯繫會議



● 為提昇市府各機關訴願案件處理能力，本局自100年8月起擇定縣市合併後，訴願案件快速成長之10機關進行訴願輔導服務，並逐年賡續辦理，以提昇各機關訴願業務處理能力及導正辦理訴願案件之觀念。






- 本期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件2300件，有效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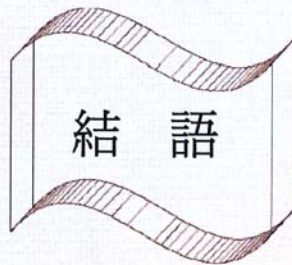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
- 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亦開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未來工作重點

- 嚴謹審查市法規草案
- 縝密審議訴願及國賠案
- 更新法制查詢資料庫
- 續辦法制研討及研習
- 續辦法制輔導及宣導
- 續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一貫目標與努力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